

证券代码：873910

证券简称：北京检验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何光明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曾菲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